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62 期(总第 54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0 月 6 日

第 62 期(总第 542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4 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5 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鸡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 (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6 号,公布关于附条件批准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收购德尔福公司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7 号,公布关于附条件批准美国辉瑞公司收购美国惠氏公司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1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6, 2009

No. 62 (Series Issue No. 542)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74,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75,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Announcement No. 12, 2009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4. Announcement No. 76,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5. Announcement No. 77,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正式收到中国畜牧业协会代表国内白羽肉鸡产业提交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中国畜牧业协会代表的白羽肉鸡产品产量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 月至 6 月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7%、55.1%、56.5%、62.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09 年 9 月 27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白羽肉鸡产品。英文名称:Broiler Products or Chicken Products。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活体白羽肉鸡屠宰加工后的肉鸡产品,包括整鸡、整鸡的分割部位、肉鸡的副产品,不论是鲜的、冷的或冻的。活鸡、以罐头和其他类似方式包装或保藏的肉鸡产品、鸡肉香肠及类似产品、熟食肉鸡产品均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范围之内。

主要用途:白羽肉鸡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基本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一般通过农贸市场、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以及餐饮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2071100、02071200、02071311、02071319、02071321、02071329、02071411、02071419、02071421、02071422、02071429 和 05040021。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

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应诉登记栏目(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下载。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2009年9月27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10年9月27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11年3月27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420 65198439 65198924 65197655

传真:86-10-85093409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184 65198190

传真:86-10-65197583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9年8月14日正式收到中国畜牧业协会代表国内白羽肉鸡产业提交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009年9月16日,商务部就有关反补贴调

查事项向美国政府发出磋商邀请,并于9月25日与美方进行了磋商。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补贴、损害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中国畜牧业协会代表的白羽肉鸡产品产量在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1月至6月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7%、55.1%、56.5%、62.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反补贴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09年9月27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白羽肉鸡产品。英文名称:Broiler Products or Chicken Products。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活体白羽肉鸡屠宰加工后的肉鸡产品,包括整鸡、整鸡的分割部位、肉鸡的副产品,不论是鲜的、冷的或冻的。活鸡、以罐头和其他类似方式包装或保藏的肉鸡产品、鸡肉香肠及类似产品、熟食肉鸡产品均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范围之内。

主要用途:白羽肉鸡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基本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一般通过农贸市场和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以及餐饮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2071100、02071200、02071311、02071319、02071321、02071329、02071411、02071419、02071421、02071422、02071429和05040021。

三、反补贴调查项目

在提交的申请书中,申请人主张美国政府向涉案产业和企业提供的补贴项目共计10个。经过审查,本次调查中包括如下申请人指控的补贴项目:

- (一)直接支付项下的补贴
- (二)反周期支付项下的补贴
- (三)收入保障直接补贴
- (四)无追索的营销支援贷款和贷款差额补贴
- (五)农作物保险项目项下的补贴
- (六)供货方信贷担保计划项下的出口信贷担保补贴
- (七)市场进入计划项下的补贴
- (八)出口增强计划项下的补贴
- (九)国外市场开发合作者计划项下的补贴
- (十)农业贸易调整援助计划项下的补贴

四、登记应诉

就补贴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政府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生产商同时应提供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补贴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政府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利害关系方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应诉登记栏目下载,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

五、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政府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六、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政府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政府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政府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七、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政府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八、本次调查自 2009 年 9 月 27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

九、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420 65198439 65198924 65197655

传真:86-10-85093409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184 65198190

传真:86-10-65197583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9 年 第 12 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2010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现予以公告。

附：2010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

附：

2010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 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现将 2010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公布如下：

一、2010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量为：小麦 963.6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90%；玉米 720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60%；大米 532 万吨（其中：长粒米 266 万吨，中短粒米 266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50%；棉花 89.4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33%。

二、企业通过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援助、捐赠等贸易方式进口上述农产品均需申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并凭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办理通关手续。由境外进入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产品，免于申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的基本条件为：2009 年 10 月 1 日前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记录（需提供 2008 年及 2009 年有关资料）；2007 至 2009 年在海关、工商、税务、检验检疫方面无违规记录；2008 年企业年检合格；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小麦

1、国营贸易企业；

2、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3、2009 年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4、日加工小麦 400 吨以上的生产企业；

5、2009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小麦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二)玉米

1、国营贸易企业；

2、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3、2009 年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4、以玉米为原料，年需要玉米 5 万吨以上的配合饲料生产企业；

5、以玉米为原料，年需要玉米 10 万吨以上的其他生产企业；

6、2009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玉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三)稻谷和大米(长粒米和中短粒米需分别申请)

1、国营贸易企业；

2、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3、2009 年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4、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年销售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粮食企业；

5、粮食年进出口额 2500 万美元以上的贸易企业；

6、2009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稻谷和大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四)棉花

1、国营贸易企业；

2、2009 年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3、纺纱设备 5 万锭以上的棉纺企业。

四、上述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将根据申请者的申请数量、历史进口实绩、生产能力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一)如进口关税配额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按申请者申请数量分配关税配额量。

(二)如进口关税配额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有进口实绩的申请者，可优先获得配额；无进口实绩的申请者，将以其加工能力或经营数量等为主要依据，按比例分配进口关税配额量。其中申请数量低于按比例分配数量的，则按申请数量分配。

五、2010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申请者可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下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见附件)，并如实填写。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负责受理属地范围内的企业申请，并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符合公布条件的申请送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商务部。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授权机构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给最终用户。

附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			
申请农产品配额名称：		☐ 2009 年有该农产品 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	☐ 2009 年有该农产品加工 贸易进口实绩者
☐ 2009 年无该农产品 进口实绩者			
一般 贸易	申请数量：		加工 贸易
	报关口岸：① ②		
企业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工商注册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 国有 ☐ 股份制 ☐ 民营 ☐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 生产企业 ☐ 贸易企业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2009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 (注：棉花填纺锭数)		产品名称：	所需进口农产品名称：
		日产量(吨)：	日需要量(吨)：
		年产量(吨)：	年需要量(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以下由有加工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			
2008 年加工 贸易配额	申领到配额量(吨)：		2009 年加工 贸易配额
	实际进口量(吨)：		
		已申领到配额量(吨)：	
		已完成进口量(吨)：	
以下由有一般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			
2008 年一般 贸易配额	分配量(吨)：		2009 年一般 贸易配额
	实际进口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分配量(吨)：	
		预计进口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以下由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的企业填写			
2008 年粮食贸易年销售额(万元)：		2008 年粮食进出口额(万美元)：	
2009 年粮食贸易完成销售额(万元)：		2009 年粮食完成进出口额(万美元)：	
是否同意对国外和国内应询提供本企业配额申领数量 ☐ 是 ☐ 否			
授权机构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1、“2009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指以申请进口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能力。2、“日、年产量”及“日、年需原料量”：指企业 2009 年日、年产量及对进口农产品的日、年需要量。3、棉花申请企业在“日需要量”一栏填纺纱设备的锭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收到美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通用汽车)拟收购美国德尔福公司(简称德尔福)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条,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过程。2009 年 8 月 18 日,通用汽车向商务部提交了申报材料,并于 8 月 28 日、31 日根据商务部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8 月 31 日,商务部认为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标准,对此项申报进行初步审查,并通知通用汽车。在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对集中对市场竞争造成的各种影响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审查工作。

二、审查内容。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商务部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此项经营者集中进行了全面审查: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其他因素对市场竞争产生的影响。

三、审查工作。立案后,商务部对此项申报依法进行了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实,对此项申报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以及约谈当事人等方式,先后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汽车生产商以及集中交易双方等方面意见。

四、相关市场。集中交易双方的产品和业务没有横向重叠,但在上下游市场中存在纵向关系。因此,本案中根据交易双方各自的产品分别界定相关市场。就通用汽车的产品而言,相关产品市场界定为汽车乘用车市场和汽车商用车市场;两个相关产品市场的相关地域市场均为中国市场。就德尔福的产品而言,相关产品市场界定为 10 个独立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它们分别是汽车电子电气传输系统市场、汽车连接系统市场、汽车电气中心市场、汽车热能系统市场、汽车娱乐和通信市场、汽车控制和安全市场、汽车安全系统市场、汽车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市场、汽车柴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市场、汽车燃料供给和蒸发产品市场,以上 10 个相关产品市场的相关地域市场均为中国市场。

五、竞争问题。商务部依法对此项集中进行了全面评估,初步确认集中存在如下竞争关注:鉴于通用汽车在全球和中国汽车市场的领先地位,以及德尔福在全球和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领先地位和增长态势,考虑到中国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此项集中可能具有以下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一)德尔福是国内多家整车厂的独家供应商,鉴于集中实施后双方的控股关系和利益一致性,有必要消除集中对德尔福对国内其他汽车制造企业的供货稳定性、价格和质量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避免因此排除、限制国内汽车市场的竞争;

(二)鉴于集中实施后双方的控股关系和利益一致性以及通用汽车对德尔福董事会的介入,有必要确保通用汽车不获得德尔福掌握的国内其他汽车制造企业的研发技术、车型资料等竞争信息,从而避免因此排

除、限制国内汽车市场的竞争；

（三）鉴于集中实施后双方的控股关系和利益一致性，国内其他汽车制造企业在转换零部件供应商时，有必要确保德尔福不会采取拖延和不配合策略，提高转换成本，从而避免因此排除、限制国内汽车市场的竞争；

（四）基于集中实施后双方的控股关系和利益一致性，通用汽车可能未来增加自德尔福的汽车零部件采购，提高国内其他零部件企业进入通用汽车采购渠道的难度，使国内其他零部件企业和德尔福相比处于不利地位，从而排除、限制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

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为了消除审查中确认的竞争关注，商务部与集中双方就附加限制性条件进行了商谈。商谈中，商务部就集中存在的竞争关注，要求集中双方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集中双方对商务部提出的竞争关注陈述了自己的看法，并先后提出了初步解决方案及其修改方案。经过评估，商务部认为集中双方针对竞争关注提出的解决方案，可以消除此项集中可能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七、审查决定。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商务部认为，此项经营者集中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对中国汽车整车市场及其上游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产生不利影响。鉴于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双方提出了足以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解决方案，基本消除了商务部的竞争关注，商务部决定接受集中双方提出的解决方案，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具体条件如下：

（一）集中交易完成后，通用汽车、德尔福应当保证德尔福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将继续对国内汽车厂商无歧视性地供货，并且承诺将一如既往地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可靠性及产品质量，确保在供货的价格和数量上依据市场规则和已达成的协议而定，不应附加会直接或间接排除、限制竞争的不合理条件；

（二）集中交易完成后，通用汽车不得非法寻求获得德尔福掌握的国内其他汽车厂商的竞争性保密信息，德尔福不得非法向通用汽车披露其掌握的国内其他汽车厂商的竞争性保密信息，双方不得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非法相互交换和沟通第三方的竞争性保密信息；

（三）集中交易完成后，通用汽车、德尔福应当保证德尔福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应客户的合法要求，配合客户平稳转换供应商，不得故意拖延或设置、主张限制性条件，以提高其他整车厂商的转换成本，从而达到限制竞争的效果；

（四）集中交易完成后，通用汽车应当对其所有汽车零部件的采购继续遵循多源供应和非歧视原则，在符合通用公司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无歧视性地采购，不得专门制定对德尔福有利而对其他供应商不利的不合理条件。

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通用汽车、德尔福应当定期向商务部报告其遵守上述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双方如有任何违反上述限制性条件的行为，商务部将依法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收到美国辉瑞公司(简称“辉瑞公司”)收购美国惠氏公司(简称“惠氏公司”)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过审查,商务部决定附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过程

2009 年 6 月 9 日,商务部收到美国辉瑞公司收购惠氏公司经营者者集中申报申请,6 月 11 日和 6 月 14 日收到补充材料,6 月 15 日予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商务部有关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对该案实施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工作截止日为 7 月 15 日。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发现此项集中在动物保健品领域存在限制或排除竞争问题,初步审查期满后,决定对该案实施进一步审查,该阶段审查工作截止日为 2009 年 10 月 13 日。

二、审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商务部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此项经营者集中进行了全面审查: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三、审查工作

立案后,商务部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实,对此项申报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通过召开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和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调查以及约谈当事人等方式,先后征求了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上下游企业等方面意见。针对审查中发现的个别产品存在的限制或排除竞争问题,商务部与申报方进行了充分磋商,并就消除不利竞争影响的解决方案达成共识。

四、竞争问题

(一)相关市场。本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地域市场是中国境内市场(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本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是人类药品和动物保健品,交易双方在中国境内市场存在如下重合产品:一是人类药品,具体包括 J1C(广谱青霉素)和 N6A(抗抑郁和情绪稳定剂);二是动物保健产品,具体包括猪支原体肺炎疫苗、猪伪狂犬病疫苗以及犬用联苗。

(二)竞争影响。调查表明,在上述两种人类药品领域以及猪伪狂犬病疫苗和犬用联苗两种动物保健品领域,合并后市场竞争结构没有发生实质性改变。但是,对于猪支原体肺炎疫苗而言,辉瑞和惠氏合并后市场竞争结构发生实质性改变,将产生限制或排除竞争的效果。

1、市场份额明显增加。根据商务部掌握的数据,双方合并后在该市场的份额为 49.4%(其中辉瑞为 38%,惠氏为 11.4%),远高于其他竞争对手,排名第二位的英特威市场份额只有 18.35%,其他竞争者的市

场份额均低于 10%。合并后实体将有能力利用其规模效应扩大市场,进而控制产品价格。

2、市场集中度明显提高。根据商务部掌握的数据,本项集中完成后的赫氏指数为 2182,增量为 336。鉴于中国猪支原体肺炎疫苗市场属于高度集中的市场,此项集中将产生限制或排除竞争效果。

3、市场进入将更加困难。药品研发的特点是成本高和周期长。据统计,开发一种新产品大约需要 3 年到 10 年的时间和 250 万到 1000 万美元的投资。市场调查显示,进入猪支原体肺炎疫苗市场的技术壁垒更高。辉瑞收购惠氏后,很可能利用其规模优势进一步在中国扩张市场,打压其他竞争者,限制其他企业在该领域的发展。

五、审查决定

鉴于辉瑞公司收购惠氏公司后将对中国猪支原体肺炎疫苗市场产生限制竞争的效果,为了减少对该市场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商务部决定附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辉瑞公司履行如下义务:

(一)剥离在中国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辉瑞旗下品牌为瑞倍适(Respisure)及瑞倍适一旺(Respisure One)的猪支原体肺炎疫苗业务。

(二)被剥离业务包括确保其存活性和竞争性所需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

(三)辉瑞公司必须在商务部批准此项集中后六个月内通过受托人为被剥离业务找到购买人并与之签订买卖协议。

(四)购买人应独立于集中双方,必须符合预先设定的资格标准,并需经商务部批准。

(五)如果辉瑞公司在商务部批准此项集中后六个月内未能找到购买人,商务部有权指定新的受托人以无底价方式处置被剥离业务。

(六)在六个月剥离期内,辉瑞公司应任命一名过渡期间经理,负责管理拟剥离业务。管理应以拟剥离业务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确保业务具有持续的可存活性、适销性和竞争力,并独立于双方保留的其他业务。

(七)剥离后三年内,根据购买人的请求,辉瑞公司有义务向购买人提供合理的技术支持,协助其采购生产猪支原体肺炎疫苗所需的原材料,并对购买人的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